

6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池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市本级应急救援储备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被、毛毯、夏凉被、防寒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钟祥市大发棉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救灾帐篷、折叠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市华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四角遮阳伞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鹤山市高顿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杏埔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